



# 广西壮族自治区 人民政府公报

2007

第3期（总第778期）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公报

2007年1月30日 第3期

(总第778期)

## 目 录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桂政发〔2006〕54号(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6〕55号(12)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关于做好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6〕56号(14)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加快全区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6〕57号(18)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市场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0号(23)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成立广西核电项目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1号(27)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2号(28)
- 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15号(30)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

桂政发〔2006〕54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贯彻落实国务院建立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的通知》(桂政发〔1997〕101号)下发以来,我区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和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部署和要求,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为中心,努力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切实加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积极推进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各项工作取得明显成效,为促进我区改革、发展和维护社会稳定发挥了重要作用。但是,随着我区人口老龄化、就业方式多样化和城镇化的发展,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还存在一些与经济社会发展不相适应的问题,需要加以改革和完善。根据《国务院关于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决定》(国发〔2005〕38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就我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作出以下决定:

## 一、我区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指导思想和主要任务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认真贯彻党的十六大、十六届三中、四

中、五中、六中全会和自治区第九次党代会精神,按照落实科学发展观和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要求,统筹考虑当前和长远的关系,坚持覆盖广泛、水平适当、结构合理、基金平衡的原则,完善政策,健全机制,加强管理,建立起适合我区实际,实现可持续发展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主要任务是: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保障离退休人员基本生活;根据国务院的统一部署,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完善社会统筹与个人账户相结合的基本制度;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建立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缴费政策,扩大覆盖范围;根据经济发展水平和各方面承受能力,合理确定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水平;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明确自治区与各市、各市与各县(市、区)、政府与企业及个人的责任;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和监管,完善多渠道筹资机制;进一步做好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提高服务水平。

## 二、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要继续把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作为首要任务,进一步完善工作机制,确保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

足额发放,不得发生新的拖欠,切实保障离退休人员的合法权益。对基金收支出现缺口的,要按照《国务院关于切实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和国有企业下岗职工基本生活保障工作的通知》(国发〔2000〕8号)及《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桂政发〔2005〕12号)的有关规定,积极调整财政支出结构,提高财政预算中社会保障性支出的比例,并切实保证资金安排到位,以确保企业离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按时足额发放。

### 三、积极创造条件,逐步做实个人账户

做实个人账户,积累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是应对人口老龄化的重要举措,也是实现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可持续发展的重要保证。根据国务院的部署,当前,各地要切实加强个人账户管理,做好个人账户的清理检查工作,做到账账相符、记账到人。积极创造条件,为逐步做实个人账户奠定基础。

### 四、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征缴与监管

要全面落实国务院《社会保险费征缴暂行条例》(国务院令第259号,以下简称《条例》)的各项规定,严格执行社会保险登记和缴费申报制度,强化社会保险稽核和劳动保障监察执法工作。要探索社会保险费征缴激励办法,充分调动征缴社会保险费的积极性,努力提高征缴率,以减少基金缺口,减轻财政负担,形成社会保险发展的长效机制。凡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单位和个人,都必须按时足额缴纳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对拒缴、瞒报少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

的,要依法处理;对欠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费的,要采取各种措施,加大追缴力度,确保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应收尽收。

要进一步加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预决算管理。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要纳入财政专户,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切实加强对财政专户的监管,严禁挤占挪用。严格退休审批和待遇计发。各市、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完善工作机制,保证基金监管制度的顺利实施。要继续发挥审计监督、社会监督和舆论监督的作用,共同维护基金安全。

### 五、改革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从2006年1月1日起,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的规模统一由本人缴费工资的11%调整为8%,全部由个人缴费形成,单位缴费不再划入个人账户。同时,进一步完善鼓励职工参保缴费的激励约束机制,相应调整企业职工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

(一)已参加我区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人员(含个体工商户及雇工和灵活就业人员,以下简称参保人员),2006年1月1日后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单位和个人按规定履行了缴费义务,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下同)累计满15年以上的,退休后按以下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

1. 建立个人账户后参保缴费、2006年1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退休后按月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和个人账户养老金两部分组成。

2. 建立个人账户前参保缴费、2006年1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退休后按月计发的基本养老金,由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三部分组成。

(二) 改革后基本养老金的具体计算办法。

1. 基础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2]×缴费年限×1%，其中：

(1) 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是指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在内的全部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工资收入的平均值。

(2)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的计算。

本人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参保人员退休时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本人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是指参保人员缴费年限内历年缴费工资指数的算术平均值。

缴费工资指数是指参保人员本人月实际缴费工资与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比值。具体计算办法是：以参保缴费人员历年实际缴费工资基数分别对应除以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得出每年指数，其中 2002 年至参保缴费前一年职工月平均工资按全区职工月平均工资(包括机关、事业单位和企业在内的全部单位职工月工资收入的平均值)计算。实施个人缴费前按自治区政策规定计算的视同缴费年限的每年指数记为 1，实施个人缴费后至建立个人账户前计算的缴费工资指数低于 1 的按 1 计算，高于 1 的按实际计算。按上述办法计算出参保人员每年的缴费工资指数后，将每年指数相加，除以计算指数的年数，即为参保人员的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全

区职工月平均工资以每年自治区统计局公布的数字为准。

2. 个人账户养老金=个人账户累计储存额÷本人退休年龄相对应的计发月数(计发月数详见附表)

3. 过渡性养老金=参保人员退休时本人的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1.4%×建立个人账户前本人缴费年限(含视同缴费年限,计算到月)

(三) 实施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改革后相关政策的衔接。

1. 2006 年 1 月 1 日后，参保人员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但缴费年限累计不满 15 年的，不发给基础养老金，其个人账户储存额一次性支付给本人，并终止其基本养老保险关系。同时，按参保人员累计缴费年限计发一次性养老保险补贴，标准为缴费年限每满 1 年发给 1 个月本人退休时指数化月平均缴费工资。

对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时累计缴费年限满 10 年不满 15 年的参保人员，本人自愿申请，可以按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办法继续参保缴费至满 15 年止再申请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但不得采取一次性补足缴费年限的办法。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继续参保缴费人员至缴费年限满 15 年时上年度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按本决定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计算其基本养老金，从缴费年限满 15 年之下月起计发。申请继续缴费人员不执行本条第一款规定计发办法。

2. 设立基本养老金计发过渡期。为保证实施基本养老金新计发办法后新退休人员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平稳衔接，设立基本养老金

计发办法过渡期,过渡期从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参保人员过渡期内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退休的,按本决定规定的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新办法)计算的基本养老金高于改革前基本养老金计发办法(以下简称老办法)计算标准的,2006年新退休人员在按老办法计发标准基础上,再按新办法高于老办法部分的20%加发基本养老金,从2007年至2010年新退休的人员增加基本养老金比例依次递增为40%、60%、80%、90%,从2011年1月1日起新退休的人员按新办法计发标准计发。

同时,对建立个人账户前参保缴费、2006年1月1日后退休的人员,在按基础养老金、个人账户养老金和过渡性养老金计发基本养老金基础上,在5年过渡期内,另加发过渡性调节金。具体计发标准为:以桂政发〔1997〕101号文件规定过渡性调节金计算金额为基数,2006年退休的按80%计发,从2007年至2010年退休的计发比例逐年递减为60%、40%、20%、10%,2011年1月1日起新退休的人员不再计发过渡性调节金。

3. 过渡期间或期满后,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标准低于按老办法计发标准的,差额部分予以补齐。

4. 职工因病或非因工致残提前退休、关闭破产企业职工政策性提前退休,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仍执行原基本养老金减发规定,即每提前一年减发2%的基本养老金(不含个人账户养老金)。提前退休不足1年的部分,按实际提前月数减发。按新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不再减发。

5. 从事井下、有毒有害、高温、高空等特

殊工种的职工提前退休,按老办法计算基本养老金时,其1991年10月31日前从事特殊工种的工作年限可以继续折算工龄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但折算视同缴费年限最长不得超过5年。按新办法计发基本养老金时,折算工龄不计算缴费年限。

6.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基本养老金的计发。建立个人账户后参保缴费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2006年1月1日后达到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其基本养老金按本决定规定的新计发办法计算;建立个人账户前参保缴费、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以上、2006年1月1日后达到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的,按本决定规定的新老办法对比计算。

## 六、统一规范各类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政策,进一步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

城镇各类企业职工、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都要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当前及今后一个时期,要以非公有制企业、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保工作为重点,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覆盖范围。要进一步落实国家和自治区有关社会保险补贴政策,帮助就业困难人员参保缴费。

(一)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从2006年1月1日起,以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按20%的比例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8%计入个人账户。按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为

缴费基数缴纳基本养老保险确有困难的,从2006年1月1日至2010年12月31日,可以由其本人自愿申请在每个缴费年度内,按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的90%、80%、70%、60%四个档次任选一个档次确定缴费基数进行缴纳基本养老保险,从2011年1月1日起按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为缴费基数缴纳。缴费基数选定申报后,在同一缴费年度内不能变更,并按其实际申报缴费基数的8%计算计入个人账户和计算缴费年限。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申报缴费基数不足全区上年度城镇单位在岗职工月平均工资100%的差额部分,应在本人达到申领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前一次性申报缴齐,同时按同期城镇居民银行储蓄一年定期利率,采用复利方式计收利息,并按规定计入其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

(二)扩大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参保范围。

未纳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中非在编且不属于财政统发工资的人员,以及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且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按现行管理体制,由其所在单位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执行全国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属于单位缴费部分,由单位自筹资金解决。

(三)规范各类参保人员基本养老保险缴费办法。

1. 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用人单

位及其职工,从2006年1月1日起,其申报的缴费基数不足上年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60%的,按上年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60%为基数缴费;超过上年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300%的,按上年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的300%为基数缴费。

2. 按照《条例》规定应参保缴费的用人单位,包括城镇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及其职工,以及《条例》规定之外的未能纳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非在编且不属于财政统发工资人员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现仍在上述单位连续工作未间断的,按现行管理体制,从本决定下发之日起30日内,由所在用人单位持相关证件及材料到相应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执行全国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按自治区统一规定的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基数、缴费比例,从参保登记之月起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并从进入用人单位工作之月起,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补缴年度企业及其职工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城镇各类企业和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在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成立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未能纳入机关事业单位职工退休制度的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中非在编且不属于财政统发工资人员和民办非企业单位的从业人员,进入用人单位工作时当地已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属于单位缴费部分由单位补缴,属于

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补缴。已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用人单位在职职工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可计算视同缴费年限。补缴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为参保缴费人员补建个人账户。

3. 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原国有企业和县级以上大集体企业的固定职工，与原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自谋职业或以其他灵活就业方式就业且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从参加工作之日起由其个人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在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前参加工作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为参保缴费人员补记个人账户。之后按规定继续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原在国有企业或县级以上大集体企业工作期间依照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龄，按我区现行政策规定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

未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国有企业和县级以上大集体企业固定职工之外的人员、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与用人单位解除劳动关系后自谋职业或以其他灵活就业方式就业且尚未达到国家规定的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并从原在用人单位工作之日起由其个人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其中属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参

加工作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

上述人员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后，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为参保缴费人员补建个人账户。

4. 原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在编且属财政统发工资人员，辞职或因其他原因离开原单位后自谋职业或以其他灵活就业方式就业、尚未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按照城镇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办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由其个人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离开单位后至参保前的基本养老保险费，之后继续按规定未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其原在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工作时依照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的工作年限，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计算为视同缴费年限。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为参保缴费人员补建个人账户。

5. 事业单位(不含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下同)转制为企业的，从批准转制之日起30日内，按现行管理体制，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办理社会保险登记手续，执行全国统一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单位和职工个人从转制批准之月起，按照企业和职工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政策规定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从转制单位缴费之月起为参保缴费人员建立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转制前事业单位中正式在编人员按国家政策规定可计算的连续工作年限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可视为视同缴费年限。参保缴费前已在本单位就业且连续工作至今的非在编人员，从在用人单位工作之日起，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当年企业、职工个人

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按自治区政策规定补记个人账户,其中属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参加工作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属于单位缴费部分由单位补缴,属于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补缴。

6. 原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但由于个人原因中断或多次中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的人员,由本人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中断缴费期间的基本养老保险费后,可与中断缴费前后的缴费年限合并计算。

7. 城镇用人单位招用的劳动合同制工人(机关事业单位中在核定编制以外的人员),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和按时足额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实行全国统一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原未参保缴费的,从与用人单位签订劳动合同之月起,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当年企业、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为参保缴费人员补建个人账户,其中属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参加工作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属于单位缴费部分由单位补缴,属于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补缴。

8. 城镇用人单位使用的城镇临时聘用人员,从与用人单位建立聘用关系之月起依法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用人单位和个人按企业、职工个人缴费办法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参保缴费前已在本单位就业且连续工作至今的人员,从在用人单位工作之月起,

按规定的缴费基数和当年企业、职工个人的缴费比例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自治区现行有关政策规定补建个人账户,其中属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前参加工作的,从当地建立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之月起补缴,属于单位缴费部分由单位补缴,属于个人缴费部分由个人补缴。

9. 上述所称“规定的缴费基数”是指所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年度上年全区职工平均工资,其中2003年1月起统一按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均工资计算。

上述所称的“一次性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应包括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和利息。补缴利息按补缴年份城镇居民银行储蓄一年定期利率、采取复利方式进行计算。

统一城镇个体工商户缴费比例:1998年6月30日前按城镇企业和职工个人缴费比例确定;1998年7月1日至2005年12月31日按18%确定;2006年1月1日后按20%确定。

从2008年1月1日起,应参保而未参保的人员,参保缴费时不得以向前追补缴费的方式增加缴费年限。凡经劳动争议仲裁或法院判决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的,在按规定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本金的同时,一律加收滞纳金。

## 七、进一步规范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政策

(一) 明确新参保单位已退休人员待遇核定政策

1. 城镇各类企业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前已退休的人员,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

严格按照《国务院关于工人退休、退职的暂行办法》(国发[1978]104号)规定的计发标准重新核定其退休金标准,加上至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前按国家政策规定调整增加的退休金,从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并按规定补缴应缴养老保险费之下月起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之前已发生的退休人员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单位不结算,不补发。纳入统筹后,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

2. 企业化管理事业单位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前已退休的人员、没有正常事业费拨款的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并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之前已退休的人员,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国家政策规定的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计发比例计算的退休金标准,加上至本单位参保缴费之月止国家规定的历年事业单位退休人员退休金调整增加的退休金,从纳入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统筹并按规定补缴应缴养老保险费之下月起由基本养老保险基金支付。之前已发生的退休人员费用,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参保单位不结算,不补发。纳入统筹后,基本养老金的调整按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统一规定的办法和标准执行。

3. 事业单位转制为企业的,有正常事业费拨款的转制单位,转制前已离退休人员的管理和离退休金支付标准及调整,仍按原办法执行,不纳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列支范围。

(二)明确参保人员流动后养老保险关系接续政策

1. 参保人员在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企

业之间流动、转移接续养老保险关系时,其个人账户的建立和转移按《劳动和社会保障部关于职工在机关事业单位与企业之间流动时社会保险关系处理意见的通知》(劳社部发[2001]13号)规定执行。

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现进入企业工作的人员,从进入企业工作之月起参保缴费和建立个人账户,个人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息一并转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此前不予补建个人账户。

已参加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的事业单位,现改制为企业的,从转制为企业之月起参保缴费和建立个人账户,职工个人原在机关事业单位养老保险经办机构缴纳的养老保险费本息一并转移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记入参保人员个人账户,此前不予补建个人账户。

已参加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的参保人员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内流动的,只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参保缴费时起本人缴费工资指数、个人账户档案;跨基本养老保险基金统筹地区流动的,在转移养老保险关系和参保人员参保缴费时起本人缴费工资指数、个人账户档案的同时,一并按国家和自治区现行政策规定转移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个人账户基金。

2. 转入养老保险关系时,转入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参保人员转出地个人账户建立时间确定实际建账时间,并按转出地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转出的参保人员历年本人缴费工资指数建立基础数据库,以此计算其退休

后的月平均缴费工资指数。

### (三)其他相关政策

1. 参保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达到本决定规定的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时,本人可向档案托管机构申请,由其档案托管机构负责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报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没有档案托管的人员,由其本人直接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对其申报材料及缴费情况进行审核无误后,按规定核发其基本养老保险待遇。

2. 参保的城镇个体工商户和灵活就业人员按月领取基本养老金后死亡的,其死亡后个人账户继承及死亡待遇计发标准按参保企业退休人员办法执行。

3. 单位和个人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未足额到位时,不记个人账户,也不计算缴费年限。在职参保人员对个人缴费工资基数等有疑问,应在参保单位代扣代缴养老保险费起1年内向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提出核实申请。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核实,参保单位申报的缴费基数确实低于按规定应申报的缴费基数的,由参保单位和个人按重新核定后的基数补缴基本养老保险费,并按2‰的比例按日加收滞纳金。个人账户储存额中补缴部分不补记利息。已经办理退休手续并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的人员,不得以在职漏缴、少缴等为由要求补缴养老保险费、更改缴费工资基数和缴费年限,也不再重新计算待遇。

4. 参保人员被判处拘役以上刑罚、或劳动教养、或羁押期间达到法定退休年龄的,暂缓办理退休手续,待服刑、或劳动教养、或羁押期满后按规定办理退休手续,按其到达

退休年龄时的计发办法和标准计发基本养老金,从服刑、或劳动教养、或羁押期满后的次月起支付,以后参加正常的基本养老金调整。上述人员达到申请领取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年龄时,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0年不满15年的,本人自愿申请,可按个体工商户参保缴费办法继续缴纳基本养老保险费至实际缴费年限累计满15年止,按规定计发基本养老金。

### 5. 清理规范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关系。

参保人员应依法履行缴费义务,按规定享受单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待遇。对已建立的多重养老保险关系,应予清理规范,不允许享受多重基本养老保险待遇。自治区辖区内2005年12月31日前发生的参保人员多重缴费,要分清情况,妥善处理。

(1)属于多个账户在不同时间段发生的缴费,要及时转移归并,由最后参保地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负责接续,各地不得以任何理由拒绝接续。

(2)属于在同一时间段内发生的多个账户缴费,只能保留最晚建账参保地的个人账户,其它个人账户中个人缴费部分转移合并到保留的个人账户,缴费基数按最晚建账参保地实际缴费基数确定。

(3)对已同时领取几份基本养老金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应按照就高不就低的原则只发放其中一份基本养老金。其它几份基本养老金中个人账户储存额尚未支付完毕的,余额中个人缴费部分一次性支付给本人。

### 八、建立基本养老金正常调整机制

根据国务院调整基本养老金的要求和统一部署,调整我区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水平。调整幅度为全区城镇单位在岗职工平

均工资年增长率的一定比例。具体调整方案,报经劳动保障部、财政部审批后实施。

### 九、加快完善我区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为过渡到自治区级统筹创造条件

要严格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完善城镇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制度的通知》(桂政发〔2005〕12号)规定,进一步推进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工作,落实市、县(市、区)人民政府的责任,完善现行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基金市级统筹办法,健全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自治区级调剂金制度,以增强企业基本养老保险基金调剂能力,为实现自治区级统筹、构建全区统一的劳动力市场和促进人员合理流动创造条件。

### 十、发展企业年金

为建立多层次的养老保险体系,增强企业的人才竞争能力,更好地保障企业职工退休后的生活,具备条件的企业可为职工建立企业年金。企业年金基金实行完全积累,采取市场化的方式进行管理和运营。要按照有关规定做好企业年金基金监管工作,实现规范运作,切实维护企业和职工的利益。企业年金具体实施办法由自治区劳动保障厅会同自治区财政厅、国税局、地税局制定。

### 十一、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服务工作

按照建立独立于企业事业单位之外社会保障体系的要求,继续做好企业退休人员社会化管理工作。目前仍在社区外的企业退休人员,各地要尽快将其纳入社区进行管理。加强街道、社区劳动保障工作平台建设,加快公

共老年服务设施和服务网络建设,条件具备的地方,可开展老年护理服务,兴建退休人员公寓,为退休人员提供更多更好的服务,不断提高退休人员的生活质量。

### 十二、不断提高社会保险管理服务水平

高度重视社会保险经办能力建设,加快社会保障信息服务网络建设步伐,建立高效运转的经办管理服务体系,把社会保险政策落到实处。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要完善管理制度,制定技术标准,规范业务流程,实现规范化、信息化和专业化管理,确保业务经办畅通、快捷、优质、高效。加强人员培训,提高政治和业务素质,做到廉洁自律、爱岗敬业,牢固树立为参保单位、参保个人服务意识,不断提高工作效率和服务质量,努力做到落实政策到位,发放待遇到位,服务工作到位;摸清底数确认到人,筹集资金发放到人,检查督促落实到人,以人为本服务到人。

### 十三、统一思想认识,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完善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制度是构建社会主义和谐社会的重要内容,事关改革发展稳定的大局。全区各级、各有关部门领导要统一思想认识,高度重视,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自治区劳动保障厅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指导和监督检查,及时研究解决工作中遇到的问题,确保本决定的贯彻实施。

已有规定与本决定不一致的,按本决定执行。

附件: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八日

附件:

### 个人账户养老金计发月数表

单位:岁、月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退休年龄	计发月数
40	233	56	164
41	230	57	158
42	226	58	152
43	223	59	145
44	220	60	139
45	216	61	132
46	212	62	125
47	208	63	117
48	204	64	109
49	199	65	101
50	195	66	93
51	190	67	84
52	185	68	75
53	180	69	65
54	175	70	56
55	170		

主题词: 劳动 社会保障 决定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的通知

桂政发〔2006〕55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 年立法工作计划》已经 2006 年 11 月 28 日自治区第十届人民政府第 53 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五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2007年立法工作计划

按照自治区党委、自治区人民政府总体工作部署和主要任务的要求,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年立法工作的重点是:按照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要求,扩大开放,促进北部湾(广西)经济区建设,规范政府行为,完善市场监管和社会保障体系,建设资源节约型、环境友好型社会,维护社会稳定和公共安全等方面需要制定的地方性法规、政府规章项目。在确保重点立法项目的前提下,兼顾其他方面的立法项目。据此,对自治区人民政府2007年立法工作作如下安排:

### 一、提请自治区人大常委会审议的地方性法规草案项目(2件)

(一)为促进北部湾(广西)经济区的协调发展,提请审议《北部湾(广西)经济区条例(草案)》(北部湾(广西)经济区规划建设管理委员会办公室、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7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为规范非税收入管理,加强政府宏观调控,提请审议《广西壮族自治区非税收入管理条例(草案)》(自治区财政厅、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4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 二、自治区人民政府规章项目(6件)

(一)为促进和规范政务公开工作,保障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的知情权,加强对行政权力的监督,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务公开办法》(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6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二)为加强行政执法监督,维护公民、法

人和其他组织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执法监督办法》(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6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三)为弘扬正气,鼓励公民同违法犯罪行为作斗争,保障见义勇为公民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奖励和保护见义勇为公民办法》(自治区公安厅、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6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四)为加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有效预防事故发生,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特种设备安全监察办法》(自治区质量技术监督局、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6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五)为加强水资源管理和保护,促进水资源节约与合理开发利用,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取水许可和水资源费征收管理条例〉办法》(自治区水利厅、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6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六)为规范供用电行为,维护供用电秩序,保障企业和用户的合法权益,制定《广西壮族自治区供用电管理办法》(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2007年6月提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审议)。

### 三、需抓紧研究、待条件成熟时适时提出的其他立法项目(11件)

(一)《海峡两岸(广西玉林)农业合作试验区条例》(玉林市人民政府起草);

(二)《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中华人民共

和国渔业法》办法》(自治区水产畜牧局起草);

(三)《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野生植物保护条例〉办法》(自治区林业局起草);

(四)《广西壮族自治区劳动力市场管理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起草);

(五)《广西壮族自治区河道采砂管理办法》(自治区水利厅起草);

(六)《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劳动保障监察条例〉办法》(自治区劳动和社会保障厅起草);

(七)《广西壮族自治区实施〈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建设征地补偿和移民安置条例〉办法》(自治区库区移民开发局起草);

(八)《广西壮族自治区果树种子苗木管理

办法》(自治区农业厅起草);

(九)《广西壮族自治区拖拉机驾驶违法记分办法》(自治区农业机械化管理中心起草);

(十)《广西壮族自治区行政决策程序规定》(自治区法制办公室起草);

(十一)《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防空工程建设和维护管理办法》(自治区人民防空办公室起草)。

其他未列入计划的项目,如确有必要,条件成熟的,有关部门可以适时提出,经自治区法制办公室审查并报请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后列入立法工作计划。

主题词:文秘工作 法制 计划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广西军区 关于做好 2006 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通知

桂政发〔2006〕56 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各市军分区(警备区),各市、县人民武装部:

2006 年冬季士兵退役工作已经开始。为做好退役士兵的接收安置工作,根据《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 2006 年冬季士兵退出现役工作的通知》(国发〔2006〕32 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接收的对象和时间

接收的对象为:服现役满 2 年未被选取

为士官的义务兵,因伤病残等原因滞留部队服现役超过 2 年以上的士兵;服现役满本期规定年限未被选取为高一期的士官。因政治、身体等原因被安排提前退出现役的士兵,其接收按有关规定执行。

退役义务兵和复员士官接收工作从 2006 年 11 月底开始,到 2007 年 1 月底基本结束。

转业士官的离队时间及相关问题待民政部、总参谋部明确后另行通知。

### 二、做好退役士兵的思想政治工作

广西军区各单位、驻桂各部队要结合部队建设发展的形势任务和2006年士兵退役工作的新情况新特点,着重抓好以拥护改革、服从大局、严守纪律为主要内容的思想教育,确保部队安全稳定和退役工作顺利进行。各级各有关部门要满腔热情地为退役士兵服务,尤其要做好家庭困难、伤病残士兵和回城镇暂时得不到安置的退役士兵的思想稳定工作。

做好退役士兵思想政治教育要认真贯彻落实胡锦涛主席的一系列重要指示,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把思想政治教育工作与我军历史使命教育、理想信念教育、战斗精神教育和社会主义荣辱观教育结合起来,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认识国家和军队改革建设的形势,正确理解党、国家和军队的各项改革举措,支持和拥护改革;树立正确的世界观、人生观、价值观,始终保持革命军人的优良作风和气节,自觉将个人前途融于实现和维护人民群众的根本利益之中,服从组织安排,服从政府安置。要广泛宣传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安置法规和政策,宣传我区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的新形势,引导广大退役士兵正确理解国家当前劳动就业方针政策,树立自立、自强精神和与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相适应的择业观念,正确对待安置就业和自谋职业等问题,坚定依靠良好军人素质到新的岗位建功立业的信心和勇气。

### 三、做好退役士兵的运送工作

军地有关部门要继续认真执行民政部、铁道部、交通部、民航总局、总参谋部、总后勤部的《入伍新兵和退伍老兵运输规定》等相关规定,精心组织,加强协调,切实做好退役士兵运送工作。部队要周密计划,严格按照规定时间安排退役士兵均衡离队,提前向当地铁

路车站(港航单位)新老兵运输办公室或客运部门提交退役士兵购票和中转计划;要认真抓好退役士兵运输安全工作,加强对退役士兵的乘车(船、机)教育,增强其安全意识。铁路、交通、民航和军事交通运输部门要保证退役士兵购票、托运行李、进站(港)和中转换乘“四优先”,卫生部门要加强卫生防疫工作。各级人民政府要加强对军用饮食供应站的监督管理,切实做好饮食供应、医疗防疫和接待转运工作。

### 四、做好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

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的安置工作要坚决贯彻现行安置政策、法规,通过以自谋职业为主、政府安排就业为辅的安置办法,确保退役士兵得到妥善安置。

#### (一)确保城镇退役士兵的妥善安置。

对城镇入伍的退役士兵,除保障重点对象安置就业外,其他全面推行自谋职业。在部队获得大军区以上单位授予荣誉称号或荣立二等功以上的城镇退役士兵、转业士官以及退役时父母已双亡的退役士兵是各级人民政府重点保障的安置对象,可选择由政府安置就业或自谋职业的安置方式;对其他城镇退役士兵全面推行自谋职业,不愿意自谋职业的,由安置地民政部门在剩余计划内调剂分配。

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区内各级各类机关,各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分所有制性质和组织形式,都必须从军队建设和社会稳定的大局出发,克服困难,承担义务,按不低于现有在职职工总数3%的比例承担城镇退役士兵安置任务。民政部门要按照“从哪里来,回哪里去”以及国防义务均衡负担的原则,科学合理地拟定安置计划,报同级人民政府批准后,下达安置任务给各单

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用人单位应按照规定与退役士兵签订劳动合同,为其建立社会保险关系,其军龄及待安置期间(最长不超过一年)视同社会保险缴费年限。

各级各部门严禁出台有损城镇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歧视性政策,严禁限制或禁止下属单位接收城镇退役士兵。凡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及国务院、中央军委有关接收安置政策相抵触的部门和行业文件,一律不得执行。确有特殊困难不能按计划接收城镇退役士兵的单位,报请下达安置计划的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后,可按《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的意见》(桂政发[2004]30号)的有关规定,实行安置任务有偿转移,按每个退役士兵3~5万元的标准支付有偿转移金,作为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的补助经费以及职业技术培训经费。

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自治区各委、办、厅、局及其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接收安置退役士兵的计划指标,由自治区退伍军人和军队离退休干部安置办公室负责协调并下达,各市不再另行下达。未列入自治区统一下达分配指标的单位,由各地另行下达分配指标。

### (二)深化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

各地要认真总结近年来推行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安置方式的经验和做法,进一步完善政策和制度,加大安置工作改革力度,推动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改革工作向纵深发展。要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的规定落实城镇退役士兵自谋职业经济补助所需经费,将自谋职业一次性安置补助金列入当地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继续对安置城镇退役士兵确有困难的县(市、区)给予适当支持。要细化

服务措施,不断跟踪了解和帮助解决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创业遇到的实际困难,尽可能地支持自谋职业城镇退役士兵创业。要统筹安排,加强协调,充分利用现有公共就业服务机构、院校和培训机构,开展多种形式的职业技能培训,确保城镇退役士兵得到必要的职业技能培训,帮助他们尽快转换角色,掌握基本技能,提高就业竞争能力。要利用现有各类人才、劳动市场和公共职业介绍机构举办的各种招聘洽谈会,拓宽城镇退役士兵和用人单位之间的沟通渠道。要尽快建立城镇退役士兵就业服务信息网络,或利用现有的劳动就业网络开辟退役士兵就业专栏,为他们提供就业服务。各级财政要将城镇退役士兵职业技能培训经费纳入当地财政预算,自治区财政将给予适当补助。通过努力,使全区2006年冬季城镇退役士兵在2007年自谋职业就业率达到75%以上。

### (三)保障退役士兵的合法权益。

士兵退出现役后,原则上回入伍时户口所在地的县(市、区)安置。复员和转业士官,属于国家和军队建设需要的、服现役期间父母常住户口所在地变迁的、结婚满2年且配偶在其常住户口所在地有生活基础的(违反《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管理规定》第六章第三十二条婚恋规定的除外),允许易地安置。凡跨地级市和跨省安置的城镇退役士兵,必须先由接收地地级市以上安置部门填报《接收安置城镇退役士兵呈报表》,报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批准。凡档案材料弄虚作假、占用农村指标和非户口所在地入伍的城镇退役士兵,以及在农村入伍后购买城镇户口的退役士兵,一律不得享受城镇退役士兵安置政策。转业士官的安置按照《国务院、中央军委关于印

发《中国人民解放军士官退出现役安置暂行办法》的通知》(国发[1999]27号)以及民政部、总参谋部有关规定执行,由自治区民政部门与部队大军区军务部门统一集中交接转业士官档案,并给各市下达接收安置任务;凡未经统一集中交接,各地不得擅自接收安置;未经自治区民政安置部门集中交接的转业士官及符合转业条件而本人要求作复员安置的士官,各级人民政府不负责安置。对无正当理由不服从分配和从安置部门开出安置介绍信之日起3个月内不到接收单位报到的城镇退役士兵,取消其安置资格。中央和国家机关驻桂直属机构、企事业单位,区内各级各类机关,各团体、企事业单位,不得直接到部队录聘用即将退役的士兵。

城镇退役士兵待安置期间,由当地人民政府按照不低于当地最低生活水平的原则发给生活补助费。符合《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条例》规定条件的,享受城市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待遇。因接收单位原因导致城镇退役士兵不能按时上岗的,从当地安置部门开出介绍信当月起,接收单位要按照不低于本单位同工龄职工平均工资的80%逐月发放生活费;对不发给生活费的,当地人民政府要责成银行从该单位银行账户直接划拨退役士兵生活费直到上岗止。非退役士兵本人原因,生产经营基本正常的接收企业,3年内不得安排退役士兵下岗。对因企业破产、倒闭或停产半停产而下岗失业的城镇退役士兵,各级人民政府要优先推荐其再就业。

(四)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开发使用工作。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认真做好农村退役士兵培养、开发和使用工作,充分发挥他们在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中的骨干作用。要结合当

地实际,采取有效措施,在生产服务、技术指导、教育培训、农用物资供应、农副产品收购等方面支持农村退役士兵发展生产。鼓励和扶持有专长的退役士兵创办经济实体,推荐优秀退役士兵作为基层组织的后备力量。对生产、生活、住房方面确有困难的农村退役士兵,当地人民政府应予以扶助。

### 五、加强对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领导

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从政治的高度和建设富裕文明和谐新广西的大局出发,充分认识抓好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工作的重要性,切实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加强组织领导。要建立健全领导责任制度和责任追究制度,主要负责同志要亲自抓、负总责。要把退役士兵安置工作与干部考核和政绩评价、双拥模范城(县)评选工作结合起来,对因没有履行职责、导致工作失误的干部,当年考评不能评为“优秀”;对因责任心不强、措施不力、作风不实,造成严重后果的,要追究主要负责人的责任;对没有完成安置任务的地区,不能评为双拥模范城(县)。要加大城镇退役士兵接收安置工作的督查力度,组织开展执法监察,对拒绝接收、变相拒收或损害退役士兵合法权益的单位,要责令改正,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兵役法》和有关规定予以处罚;对积极完成安置任务的单位,要予以表彰和鼓励,确保2006年冬季退役士兵安置任务于2007年10月底前全面完成。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中国人民解放军广西军区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二十日

主题词:民政 复员 转业 安置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关于加快全区流通业发展的实施意见

桂政发〔2006〕57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加快我区流通业发展,结合实际,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 一、推进流通业改革开放,增强我区流通企业竞争力

### (一)加快推进流通企业改革改制。

1. 加快国有流通企业改革步伐。各级人民政府要按照中央和自治区关于企业国有产权改革和政企分开的规定,因地制宜,采取多种形式支持和推进国有流通企业产权制度改革;要根据企业不同资产状况制定改革方案,支持各类投资主体参与国有流通企业改革,对资不抵债、长期亏损、扭亏无望的国有流通企业,依法实施租赁、出售、债务重组和关闭破产;要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完善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建立现代企业制度。

2. 妥善安置职工。国有流通企业改革享受原国家经贸委等8部门《关于国有大中型企业主辅分离辅业改制分流安置富余人员的实施办法》(国经贸企改〔2002〕859号)及其配套文件,以及《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下岗失业人员再就业有关税收政策问题的通知》(财税〔2005〕186号)规定的优惠政策。依法处

置国有资产的收益优先用于安置职工,包括支付经济补偿金、社会保险费、欠发工资等。做好企业离退休人员的社会化管理工作,消除职工的后顾之忧。

3. 妥善处理国有流通企业历史包袱。国有流通企业经批准,在划拨土地不改变原批准用途的情况下,补办出让手续、按照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可将其已使用的划拨土地、自有产权的营业用房、办公用房进行开发或出让,也可依法出售国有产权,所得收益计入企业总资产用于充抵企业债务。对纳税困难的国有流通企业生产经营性用房和土地,经批准,可减征或免征3年房产税和城镇土地使用税。

4. 全区县以上供销合作社所属企业和基层供销合作社的改革转制,参照以上规定执行。

### (二)加快推进流通业对外开放和参与区域合作。

加快推进全区流通业对外开放,加强与外国、港澳台及泛珠三角经济区域各方在流通领域的合作,把现代流通业作为吸引国内外投资的重点,包装推出一批大型现代流通业项目,纳入全区招商引资计划;鼓励流通企业实施“走出去”战略,支持内贸企业开展外

贸业务。

(三)重点扶持骨干流通企业和企业集团。

重视发挥大中型流通企业和供销合作社在发展现代流通业中的主导作用,鼓励企业运用市场机制,通过参股、控股、承包、兼并、收购、托管和特许经营等方式做大做强。“十一五”期间,自治区将重点扶持10家大型连锁企业(企业集团)、20家特色化经营的专业连锁企业、20个大型批发市场和3家大型物流配送中心。对重点流通企业新增仓储用地、物流配送中心和物流配送设施用地实行有偿使用,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按标准适当下浮。

(四)进一步放开搞活中小流通企业。

全面贯彻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发展非公有制经济的政策规定,为各类中小流通企业健康发展创造公平竞争的政务环境和市场环境。在市场准入、信用担保、人才培养、信息服务和金融服务等方面扶持中小流通企业,引导流通企业坚持体制创新、科技创新和服务创新,不断提高竞争力。

(五)为流通业发展创造公平环境。

1.按照鼓励类产业优惠电价和用水价格,调整流通企业用电、用水价格,降低流通企业经营成本。

2.把流通行业发展用地纳入城市总体规划和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合理安排流通业发展用地。

3.放宽城市物流车辆管制条件。对物流企业、连锁企业开展配送业务实行配送运输车辆特许通行牌证制度,具体办法由各地根据当地实际制定实施。

**二、积极鼓励流通创新,加快流通现代化**

**进程**

(一)大力发展连锁经营。

1.全面落实国家和自治区关于促进连锁经营的政策规定。简化行政审批手续,放宽经营限制,减少对连锁经营企业的重复检查,严格收费管理。凡连锁经营企业符合西部大开发税收优惠政策规定的,经批准,减按15%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

2.拓宽连锁经营领域,规范发展特许经营。鼓励和支持大型流通企业到城市社区发展便民店、专业店,到县、乡开店设点,以连锁经营方式改造和调整传统零售业态。加快发展便利店、折扣店和中小型综合超市,积极发展专业性强的通讯、图书、家电、食品、建材等专业连锁超市。支持优势再生资源回收企业通过连锁经营等方式拓展回收网络,鼓励发展循环经济。贯彻实施《商业特许经营管理办法》(商务部令2004年第25号),规范发展商业特许经营。

(二)加快流通方式创新和技术改造。

支持流通企业引进国外先进流通技术和流通方式,加快运用信息技术整合改造企业业务流程和管理模式,提高管理水平,建立和完善电子商务交易平台,扩大电子商务运用领域,鼓励流通企业开展面向消费者的电子商务业务,引导大型批发市场开展电子商务。对流通企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的技术改造项目所需购进的国产设备,可按规定抵免企业所得税。

(三)积极发展现代物流配送业。

鼓励发展商业物流配送、制造业物流配送和为农业产业化服务的物流配送,整合物流资源,提高配送效率,支持传统批发和仓储

企业向现代化配送和连锁仓储经营发展。鼓励大型连锁企业、商品批发市场建立和完善物流配送中心,加强条形码、电子数据交换、管理信息系统、供应链管理和自动化等技术的推广应用。企业以原划拨土地为条件引进资金合作建设物流配送中心的,在依法办理经营性用地出让手续、按市场价补交土地出让金后,可将土地使用权作为法人资产出资。各地、各部门要从财政资金、用地指标、海关监管、口岸通关等方面支持流通企业物流配送中心的建设。

### 三、加强商品市场体系建设,构建现代农村流通网络

#### (一)组织实施商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

组织实施《广西国内贸易发展“十一五”规划》、《“十一五”广西商品市场体系建设规划》和《广西农村市场体系建设规划》,重点建设一批连接城乡、辐射全国、连通国外的大型农产品、大宗原材料和工业品批发市场,加强对列入上述规划重点建设项目的指导。推进地级市商业网点规划的编制和实施,优化商业网点布局和业态结构。力争在5年内,初步建立法制健全、体系完善、结构合理、方式先进、秩序规范、组织化程度和现代化水平较高的商品市场体系。

#### (二)抓紧实施“万村千乡市场工程”。

引导骨干流通企业到乡、村开设连锁店、便利店,通过直营连锁、特许经营、自愿加盟、统一配送等经营方式改造农村传统流通网点。用5年时间,发展建设8000家农家店,覆盖面达到全区农村的60%,新建或改造100家有配送功能的县级中心店。

#### (三)组织实施“双百市场工程”和“双十

市场工程”。

改造提升现有大中型农产品批发市场,推进和发展农产品区域中心批发市场,建设和改造我区优势农产品专业市场。组织企业申报国家“双百市场工程”,实施自治区“双十市场工程”。重点指导和支持一批运营基础好、管理规范、区域优势明显、结构布局合理的农产品批发市场,加强农产品批发市场物流配送、检验检测、交易大厅、仓储等基础设施建设,力争用3年时间培育10个国家级和30个自治区级标准化农产品批发市场。鼓励农产品流通企业运用订单农业、网上交易、冷链配送等先进流通方式,推动农产品流通标准化和优势农产品营销,力争用3年时间使试点企业的食用农产品销售比例达到25%以上,拓宽农产品流通渠道,创新农产品流通方式。

#### (四)推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标准化工作。

全面贯彻《农产品批发市场管理技术规范》(GB/T19575-2004),推动农产品批发市场的改造、规范和升级。通过实施标准化,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改善经营环境、改造经营设施,加强质量检测,保障农产品流通安全;促进农产品经营者采用拍卖、电子商务等新型交易方式,充分发挥流通对农业生产的带动作用,实现农业增效、农民增收;促进农产品批发市场规范化管理,改善交易环境,保障农产品流通顺畅,切实维护农民利益。

#### (五)加快农资商品市场网络建设。

加快建立农资物流配送体系的步伐,积极发展农资商品连锁经营,支持有实力的农资企业开办农资商品配送中心和农资连锁超市,加强农资批发市场建设,提升改造现有农

资批发市场,降低农资商品的商业成本,减少农民的农业生产支出。

(六) 培育和发展农村新型流通合作组织。

在我区农产品主要产区和流通集散地,鼓励壮大农产品专业购销合作组织和农村经纪人队伍,提高农民进入市场的组织化程度,完善农产品流通中介服务,规范服务行为,推动农产品产销市场化进程。

#### 四、加强市场运行监测,确保流通食品安全

(一) 建立健全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

各级商务主管部门要制订当地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建设规划,加强服务体系的运作管理。加强监测设施、设备建设,加快与全国流通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的对接,完善市场运行监测制度,切实加强市场运行监测工作。各级财政部门要支持当地流通领域公共信息服务体系的建立和运行维护。

(二) 加强食品安全和做好“三绿工程”工作。

加强流通领域食品安全管理,建立健全食品安全工作制度,全面实施食品卫生监督分级管理制度,提升食品生产、加工、流通、餐饮企业卫生管理水平,支持“三绿工程”(提倡绿色消费、培养绿色市场、开辟绿色通道)建设。加强和完善生产、加工、流通环节中食品、肉类和酒类的检验检测及无害化处理的软硬件建设,所需费用按规定应由财政部门承担的,相应列入各级财政预算。

#### 五、建立调控和应急机制,确保全区市场稳定有序

建立自治区生猪和生活必需品储备制度和应急调控机制及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加强应急管理工作,保障组织应急物资供应,保证市场平稳运行,增强处置突发事件能力。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地方生活必需品的储备制度和化肥淡季商业储备制度。

#### 六、支持商业服务业发展,方便人民群众生活

鼓励各类投资者发展便民服务业。落实好各项优惠政策,放宽市场准入条件,简化行政审批手续,大力发展生活服务市场和社区商业。支持骨干企业到城市社区开设便利店、便民店、早餐店、废旧物资回收网点及维修店,到农村开设综合商业服务网点,着力推广便民服务连锁经营方式。各有关部门要对便民服务业的发展给予大力支持。经税务部门批准,在税收上给予优惠;凡涉及生活服务业的行政事业收费,按国家有关收费标准下限收取。

#### 七、加快培育统一大市场,扩大消费需求

(一) 整顿流通市场秩序。

加大执法力度,强化监督管理,严厉打击制售假冒伪劣商品、商业欺诈和侵犯知识产权等违法违规行为,开展各项专项整治行动;引导流通企业诚信经营,建立和完善商业信用档案制度,落实监管责任制;进一步破除地方保护主义和部门、行业垄断,全面清理制约全区统一市场形成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和各类文件,取消不合法审批和收费项目,加快培育公平开放、竞争有序的统一市场,改善流通领域投资环境。

(二) 加强对流通领域重要商品和特种行业的监管。

建立和完善流通领域重要商品和特种行业的监管体系,规范行政许可行为,提高行业服务和管理水平,规范流通企业经营行为。

(三)培育知名企业品牌。

加大保护知识产权宣传力度,严厉打击各种侵犯企业知识产权的行为,鼓励流通企业创立商标和维护商标信誉,培育企业名牌,重点指导一批经营效益优、信誉好、知名度较高的流通企业和商业老字号申请商标、服务品牌注册,积极推荐申请认定“中国名牌产品”、“中华老字号”、“广西名牌产品”、“著名商标”和“驰名商标”等。

(四)引导消费需求。

结合消费结构调整和升级,鼓励企业积极开展促销活动,拓展服务项目,规范经营行为,提高服务水平,优化消费环境。积极开展银商合作,简化信贷手续,推进建立商业信用档案试点,逐步建立健全个人资信评估体系和担保、抵押制度,发展分期付款和租赁等灵活多样的消费形式,引导信贷消费需求。

## 八、加强流通法制化建设和管理队伍建设

(一)加快内贸流通立法步伐。

认真贯彻实施流通领域各项法律法规。自治区法制办、商务厅、发展改革委、工商局、质监局、供销合作社等部门要抓紧组织开展流通领域法制化建设调研,加快研究和制定规范商品流通活动、流通主体、市场行为、市场准入、商品市场建设、市场运行调控和行业管理等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规章、制度,建立健全流通法规体系。建立健全大型商业设施项目建设听证制度。

(二)加强内贸流通管理队伍建设。

充分认识内贸流通工作的重要性,充实

和加强内贸流通管理队伍,在机构设置、行政编制、人员配备、高素质人才引进等方面对内贸流通工作给予支持,充分利用商务职业学校资源,加强流通行业人才培养,提高内贸流通管理队伍素质。

## 九、加大对流通业发展的支持力度

设立广西贸易发展资金,重点用于市场体系建设、推进流通现代化、加强市场运行调控和食品安全管理等。将全区流通现代化建设和技改重点项目纳入全区基本建设和技改投资计划,给予重点支持。各地也要根据自身财力情况,支持地方流通业的发展。广西贸易发展资金的使用管理办法由自治区商务厅和自治区财政厅共同制定并组织实施。

## 十、加强组织领导

成立自治区流通工作协调领导小组,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分管领导任组长,自治区各相关部门负责人任副组长。领导小组负责指导协调全区流通工作,及时研究解决有关流通业发展的重大问题,针对发展中的重点环节和薄弱环节提供政策支持。各地、各有关部门要充分认识流通工作在新的发展阶段的重要性,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促进流通业发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5]19号)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实际,制订本地、本部门支持流通业发展的工作方案;要把流通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建立健全流通工作责任制,切实加强领导,狠抓落实。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八日

**主题词:商业 流通业△ 发展 意见**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种子管理体制 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实施方案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0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将《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实施方案》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实施以来,我国农作物种子(以下简称种子)产业发生了重大变化,种子市场主体呈现多元化,农作物品种更新速度加快,有力地推动了农业发展和农民增收。但是,由于我国种子产业仍处在起步阶段,种子管理存在体制不顺、队伍不稳、手段缺乏、监管不力等问题,一些地区种子市场秩序比较混乱,假劣种子坑农害农事件时有发生,损害了农民利益,影响了农业生产安全和农民增收。为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国务院办公厅下发了《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明确了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指导思想、总体要求和各项具体任务。与全国一样,近年来我区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加强种子管理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但存在的问题也很突出,特别是种子管理体制不顺、监管不力的问题亟待解决。各级各有关部门一定要高度重视,充分认识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市场监管的重要性、紧迫性和艰巨性,把思想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和要求上来,切实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实施,确保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的各项任务如期完成,促进我区农业和农村经济发展。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 广西壮族自治区推进种子管理体制 改革 加强市场监管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意见》(国办发〔2006〕40号)精神,结合我区实际,制定本实施方案。

###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全面落实科学发展观,认真贯彻《中华人民共和国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按照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要求,加快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步伐,实现政企分开,强化管理,完善法制,规范种子市场秩序,维护广大农民的利益,保障农业生产安全,促进我区粮食稳定发展和农民持续增收。

### 二、总体要求

坚持以政企分开为突破口,强化政府职能,明确部门职责,完善管理制度,稳定管理队伍,提高人员素质,改善执法手段;坚持以产权制度改革为切入点,加快国有种子企业改组、改制步伐,促进种子产业生产要素的合理配置;坚持“精简、统一、效能”和“标本兼治”的方针,逐步构建种子市场监管长效机制,保障农业生产用种安全;坚持以质量监管为重点,规范种子生产经营市场准入,严厉打击制售假劣种子等违法行为,促进种子产业健康发展。

### 三、工作重点

#### (一)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

#### 1. 实行政企分开。要依照《中华人民共和

国种子法》和《广西壮族自治区农作物种子管理条例》的规定,将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剥离出去,实现人、财、物的彻底分开。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从事或参与种子生产、经营活动,不得在种子企业入股、参股;已在种子企业入股、参股的,所持股权要按国家有关规定退出。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不得从事或参与种子行政管理工作。对属于企业性质的国有种子生产经营机构,清产核资后,原则上要整体移交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也可按照有关规定,通过企业改制等多种形式全部退出国有股权。对属于事业单位性质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应当剥离其经营职能,与种子管理机构或其他农业技术推广部门合并,不再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种子生产经营机构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分开工作要在2007年6月底前完成。到期未分开的种子生产经营机构,自2007年7月1日起,不得从事种子生产经营活动,农业行政主管部门不得再向其核发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已核发的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证,依法注销;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不再核发营业执照或办理年检,金融机构不得提供贷款,财政、发展改革、农业等部门不得安排项目和提供资金支持。

2. 做好政企分开的善后工作。对继续留在国有种子企业工作的职工,要续签、变更或重新签订劳动合同。要采取多种方式妥善安置被分流的企业富余人员,并做好其社会保

险关系的接续:对辞退的人员,种子企业要按照国家对企业和职工解除劳动合同的有关政策规定支付经济补偿金;对自谋职业和自主创业的人员,可按有关规定给予一次性自谋职业安置费;对改制分流时距法定退休年龄不足5年的职工,可按规定办理离岗退养手续,其退养费按退休职工的标准计算,并可按退休职工的标准从企业存量资产中一次性划出,由改制后的企业按规定支付和代扣代缴基本养老保险费直至法定退休年龄,且届时负责办理正式退休手续,交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支付基本养老金。对政企分开时已经离退休的人员采取以下办法安置:经测算后,在企业存量资产或产权转让收入中,一次性划出离退休人员10年的养老金,交给社会保险机构,由社会保险机构支付其基本养老金。

政企分开后的种子生产经营单位要依照国家和自治区的有关规定,参加企业职工养老、医疗、失业、生育、工伤等各类社会保险。单位和个人应分别按规定的比例缴纳社会保险费,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规定为职工建立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个人账户。

在种子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国有种子企业可通过依法转让和出售其资产取得收入(包括出售自有产权公房、建筑物收入,以及处置企业使用的划拨土地的收入等),用于支付安置职工的各种费用,不足部分由同级财政安排。对已资不抵债的国有种子企业应先清理,分析原因,分清责任,再根据国家有关企业破产的相关规定和实际情况提出解决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实施。

3. 推进产权制度改革。国有种子企业从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剥离出来后,应依法进行审计和资产评估,产权不明晰的还应依法进

行产权界定。资产评估应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资产评估报告由同级国有资产监管部门进行核准或备案;涉及土地使用权变更的,须委托具有土地评估资质的中介机构进行地价评估,土地资产评估报告由同级土地管理部门审核。要按照《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务院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规范国有企业改制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2003]96号)要求和我区国有企业改革的有关规定,在确保国有资产不流失的情况下,通过产权转让、股份制改造、兼并、破产、出售等多种形式,加快企业改制重组。鼓励非公有制经济参与国有种子企业改革改制。企业管理人员和核心技术开发人员可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相对控股。各级人民政府要在资金、税收等方面给予重点扶持,鼓励各类性质的骨干种子企业通过收购、兼并等多种形式聚集种子产业生产要素,做大做强种子产业。

## (二)完善种子管理体系。

1. 建立健全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是农业行政主管部门的重要职责,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建立健全自治区、市、县三级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站)。要加强种子管理技术支持和服务体系建设,不断完善种子质量检验体系、品种区域试验体系和信息服务体系。各级种子管理机构要依法履行种子行政许可、行政处罚、行政管理等职责,加强对本行政区域内种子市场和种子质量的监管。上级种子管理机构对下级种子管理机构负有指导和监督职责。

2. 加强种子管理、服务队伍建设。要按照稳定队伍、转变作风、搞好服务的原则,加强对种子管理人员的教育培训,提高业务水平

和依法行政能力。现有的种子行政执法人员,要通过业务培训,经过资格考核,持证上岗。严格落实种子质量检验员考核制度,逐步实行品种试验人员执业资格准入制度。

3. 强化保障措施。各级各有关部门要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尽快落实种子管理机构的“三定”工作,配齐各级种子管理机构(种子管理站)的专业管理人员,并积极支持种子管理和技术服务部门开展种子质量监督、技术推广、品种试验和检验检疫等方面的工作,切实保证种子管理机构和公益性事业单位的经费支出。

#### (三)强化种子市场监管。

1. 严格企业市场准入。要进一步清理、修订有关规章和政策性规定,严格种子市场准入条件。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严格按照法定条件办理种子企业证照,加强对种子经营者的管理。同时,要消除影响种子市场公平竞争的制度障碍,促进种子企业公平竞争。

2. 严格商品种子管理。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严格执行种子法律法规有关品种审定、新品种保护、质量要求、加工包装、标签标注等规定,逐步建立“缺陷种子召回制度”,实行品种退出机制。发现经审定通过的品种已不适合农业生产需要或有难以克服缺点的,自治区农业行政主管部门要及时发布退出品种公告,指导农民正确选种;对发现有严重缺陷的种子,要及时责令禁止销售,防止对农业生产及人畜健康造成危害。

3. 加强市场监管。各级农业行政主管部门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要依法加强对种子市场的监管,切实履行种子市场监管职责。农业、工商、公安部门要密切配合,依法加大打击力度,及时查处生产销售假劣种子等违法

行为。要加强对种子企业的监督检查,对资质条件不再符合发证要求的,要依法撤销其种子生产经营许可。要加强种子质量市场监督抽查的力度,认真落实种子质量标签制度。依法加强种子市场的价格监管。

#### 四、步骤要求

(一)学习动员,建立机构(2006年12月)。

各地要组织有关部门认真学习国办发〔2006〕40号文件精神,深刻领会其精神实质,明确工作目标和要求,把思想和行动统一到国务院的部署上来。同时,为加强对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组织领导,自治区将成立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指导全区种子管理体制的改革工作,各市、县(市、区)也要尽快成立相应的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和要求,确保改革顺利推进。

(二)开展调研,制定方案(2006年12月-2007年1月)。

各地要组织专门力量,认真开展调研工作,广泛征求各方意见,根据国办发〔2006〕40号文件精神和本实施方案的要求,结合本地实际,提出本地区推进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加强种子市场监管的具体实施方案,报当地人民政府批准后实施。各市、县(市、区)的实施方案,要报送自治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办公室备案。

(三)加强配合,精心实施(2007年2月-2007年6月中旬)。

各地要在本地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的领导小组的领导下,按照批准后的方案,精心组织,认真实施。农业、编制、发展改革、物价、财政、人事、劳动保障、国资监管、工商、法制等有关部门要加强沟通协调,统筹力量,协同推

进,切实抓好各项工作的落实。种子管理体制  
改革政企分开工作重点在县级、难点在人员安  
置,各地要突出重点,突破难点,加强工作指导  
和督查。要严肃财经纪律,防止国有种子企业  
改制过程中造成国有资产流失。要及时研究本  
地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  
新问题,采取切实措施,认真加以解决。

(四)总结验收,巩固成果(2007年6月下  
旬-2007年7月上旬)。

各地要认真检查本地区种子管理体制改  
革工作情况,总结推广本地区的好做法、好经  
验,在此基础上,建立健全相关规章制度,规  
范监管行为,巩固改革成果。总结材料要及时  
报送自治区种子管理体制改革工作领导小组  
办公室。

主题词:农业 种子 管理 方案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 成立广西核电项目开发建设领导小组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1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  
办、厅、局:

为加强对我区核电项目开发建设工作的  
领导和组织协调,加快推进核电项目建设进  
度,经自治区人民政府研究确定,并与中国广  
东核电集团有限公司、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  
司协商,同意成立广西核电项目开发建设领  
导小组。现将领导小组成员名单和相关事项  
通知如下:

**组 长:**穆 虹 自治区副主席  
**副组长:**滕 冲 自治区人民政府  
                  副秘书长  
                  张善明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  
                                  有限公司副总经理  
                  张晓鲁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

                  公司副总经理  
**成 员:**李少民 广西投资集团有限  
                                  公司副总经理  
                  戴 毅 防城港市副市长  
                  杨观胜 广西军区副参谋长  
                  李宏庆 自治区发展改革委  
                                  副主任  
                  于娃宪 自治区公安厅副厅长  
                  田凤鸣 自治区国土资源厅  
                                  总工程师  
                  周 卫 自治区建设厅副厅长  
                  廖小波 自治区交通厅副厅长  
                  蔡德所 自治区水利厅副厅长  
                  梁 斌 自治区环保局局长  
                  金大刚 自治区林业局副局长

李一平 广西电网公司副总经理  
马捷 中国广东核电集团有限  
公司投资发展部总经理  
常南 中国电力投资集团公司  
核电部经理

如有变动,由领导小组办公室发文通知。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五日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负责领导小组的  
日常工作。办公室设在自治区发展改革委,办  
公室主任由李宏庆同志兼任。领导小组成员

主题词: 能源 电力 机构 通知

##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 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 用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

桂政办发〔2006〕152号

各市、县人民政府,自治区农垦局,区直各委、办、厅、局: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  
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已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现转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九日

### 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 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工作的意见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

(二〇〇六年十一月八日)

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转发国  
管局中直管理局关于进一步加强和改进中央  
单位用地管理工作意见的通知》(国办发

[2006]84号)精神,切实解决自治区人民政府  
组成部门、直属机构、议事协调办事机构、管理  
机构、直属事业单位(以下简称自治区人民政

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方面存在的配置不合理、资源分配不均、粗放低效使用、缺乏有效监管以及土地被挤占、挪用甚至失控流失等问题,促进土地资源使用的合法化和规范化,维护好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权益,现就进一步加强和改进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工作提出如下意见:

### 一、分离所有权和使用权,实行用地归口统一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是自治区人民政府行政资产的重要组成部分,是各单位正常运转的基本条件。长期以来,由于实行部分集中,相对分散规划、建设和管理的体制,各机关单位在土地上存在配置不合理,部门间实际占用差异大、余缺调剂难,甚至土地被挤占、挪用和流失,行政资源使用效率低,行政成本高等问题。为进一步加强和改进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办公用地的管理,要按照“统筹兼顾、规范管理、优化配置、提高效益”的原则,逐步建立所有权与使用权相分离,用地归口统一规划、监管、调配的管理体制。

各单位对现已占有和使用的土地继续享有使用权。各单位要建立和完善相应的管理制度和使用档案,在核定的用地范围内合理安排和使用土地。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负责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土地权属的统一管理以及建设用地规划编制与实施工作,严格土地利用活动的监督与管理,强化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的调整与处置。未经自治区人民政府同意,各单位不得擅自处置其所使用的土地或改变用地性质。

### 二、全面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调查和登记工作

开展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情况普查工作,全面掌握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的数量、规模、结构、分布和地上建筑物状况,并建立完整的管理档案。调查和登记工作由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牵头,自治区监察厅、国土资源厅,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南宁市人民政府等单位共同组织进行。第一阶段,各单位组织专人,在规定时间内,完成本单位用地的来源、权属登记及使用管理情况的清查工作,并填表造册,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第二阶段,组织专门工作组对用地单位清查情况进行核实,并建立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档案和数据库;同时进行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内部预登记工作,调查核实工作力争于2007年年底完成。

### 三、编制并组织实施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规划

在自治区人民政府的领导下,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会同自治发展改革委、南宁市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负责组织编制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建设用地规划。依据南宁市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结合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的长远发展和近期实际需求,本着尊重历史和现状、布局合理、统筹兼顾的原则,拟制专项规划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地方政府在编制和实施城市总体规划时确需占用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的,应征得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和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的同意。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对地方政府按照城市总体规划进行的城市建设要予以支持。地方政府要落实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总体规划中关于为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预留地的

要求,以确保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的发展用地需求。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要编制年度用地计划,提出新增建设用地需求,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汇总,商地方政府统筹解决。

#### 四、严格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土地利用处置管理

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建设用地要努力挖潜、合理、高效、集约利用存量土地,严格控制新增建设用地。各单位之间的用地调整或需改变土地用途、转移土地使用权或利用划拨土地建设各项设施等,应报送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审核,并报自治区人民政府审批后,依法按照有关规定程序办理。土地使用权出让、转让、出租、占地补偿等所获得的收入(按规定应交地方政

府的土地出让金和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等除外),应按照“收支两条线”的要求上缴自治区财政。

#### 五、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制度

自治区人民政府机关事务管理局与自治区有关单位,要在本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国家法律、法规和政策,结合实际,研究制定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办法及配套管理制度,对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实行分类管理,加快用地管理的制度化、规范化进程,并不断总结经验,逐步完善自治区人民政府直属机关单位用地管理制度。

主题词: 经济管理 土地 管理 通知

## 财政部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教[2006]115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广播影视局、文化厅(局):

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第342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号),我们修订了《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广发影字[1996]803号)。现将修订后的《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印发你们,请认真执行。

附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国家广播电影电视总局  
二〇〇六年八月十七日

附件：

##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的管理,根据《电影管理条例》(国务院令 第 342 号)及《财政部关于加强非税收入管理的通知》(财综〔2004〕53 号)的相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国家对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电影票房收入,按 5%的标准征收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以下简称电影专项资金)。

**第三条** 电影专项资金属于政府性基金,按“收支两条线”原则纳入中央财政预算管理,结余结转下年继续使用。

**第四条** 中央和省(自治区、直辖市)分别设立中央和省级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按照职责分工管理电影专项资金。中央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国家管委会)由广电总局、财政部组成;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电影专项资金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省级管委会)由地方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组成。各省级管委会人员组成和职责报国家管委会备案。

**第五条** 国家管委会和省级管委会下设办公室,负责日常工作。省级管委会办公室配置人员负责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工作。管委会办公室经费由同级财政部门核定,在电影专项资金预算中安排。

**第六条** 国家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编制电影专项资金的年度收支预算和

收支决算,经广电总局审核后,报财政部审批;

2. 负责对省级管委会电影专项资金的返还;

3. 核拨经批准的项目资金;

4. 对省级管委会进行业务指导,并对其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使用进行监督检查。

**第七条** 省级管委会的主要职责包括:

1. 负责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的征收管理和上缴。

2. 审核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资助项目的申请和上报。

3. 编制本级电影专项资金年度预决算,经同级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核准后报国家管委会备案,并按经批准的预算核拨项目资金。

4. 负责对本地区项目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总结电影专项资金在本地区的征收及使用情况,并于每年 2 月底向国家管委会报送书面报告。

**第八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省级管委会负责组织征收,并于收到资金后当日将资金就地全额上缴中央国库。缴库时使用“一般缴款书”,其中“财政机关栏”填写“财政部”,“预算级次”栏填写“中央级”,“收款国库”栏填写“就地入库”,“预算科目”栏填写“8205 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入”。征收电影专项资

金应当按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使用省级财政部门印制的财政票据。地方政府已实施收入收缴管理制度改革的,省级管委会应按照地方收入收缴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广电总局实施收入收缴改革后,国家电影事业发展专项资金收缴按照中央非税收入收缴改革的有关规定执行。

**第九条** 国家管委会依据各省份上缴数额的40%按季返还上缴省,由省级管委会安排使用,其余部分由国家管委会安排使用。

**第十条** 电影专项资金的使用范围

(一)由国家管委会安排使用的资金,主要用于以下方面:

1. 资助城市影院放映国产影片;
2. 资助城市影院更新改造;
3. 资助影院计算机售票系统;
4. 资助少数民族电影译制;

5. 其他经财政部和广电总局批准的,对电影事业发展有重大影响的项目。

(二)由省级管委会安排使用的资金,主要用于资助城市电影院的更新改造。

**第十一条** 凡申请国家电影专项资金资助,应按国家管委会相关项目管理规定向国家管委会提交申请报告及相关材料,或由省级管委会代向国家管委会申报。单位提交的项目申请资料必须真实可靠。

向国家和省级管委会申请电影专项资金的程序由国家和省级管委会分别另行制定。

**第十二条** 县及县以上城市电影院必须履行电影专项资金交纳义务,于每月10日前足额交纳上月应缴电影专项资金。对不能及

时足额上缴的,除按有关规定处罚外,将不得申请电影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三条** 省级管委会应及时足额征缴电影专项资金,不得以任何理由减免、拖欠、截留和坐收坐支。

**第十四条** 对不能及时足额上缴的省(自治区、直辖市),国家管委会 有权减少、取消或停止对该省(自治区、直辖市)的电影专项资金资助。

**第十五条** 电影专项资金由征缴和使用单位的财务部门统一管理,严禁账外设账、私设“小金库”和公款私存,并严格按照规定的使用范围及经财政部门批准的预算安排使用。对违反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国务院令 第427号)的有关规定进行处罚,触犯刑法的,移送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六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各地、市、县电影行政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应协助省级管委会做好本地区电影专项资金的收缴和使用工作,对瞒报或拖缴电影专项资金的电影院进行监缴和催缴。

**第十七条** 电影专项资金接受财政部门 and 审计机关的检查和审计。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和广电总局负责解释。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2006年7月1日起施行。

**主题词:电影 资金 办法 通知**